

## 註冊資本與投資額度的關係

A 公司是一家註冊在香港的公司，其註冊資本為 1 萬港幣。A 計劃在中國大陸投資成立外商獨資的 B 公司，A 公司為股東。B 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定為 1,000 萬美元。在這種規劃下，會計方面有無問題？

我們不認為會產生會計問題。香港並沒有現成的法律規管資本與投資額度之間的關係。這就是說，註冊資本為 1 萬港幣的香港公司可以投資成立註冊資本為 1,000 萬美元的公司。需要注意的是，這樣的規劃有兩種選擇方案，且兩種做法各有優劣。究竟選擇哪種方案，就要基於投資者對於風險和成本的偏好來進行判斷。

方案一：A 公司股東向 A 公司以貸款形式注入 1,000 萬美元，而 A 公司又向 B 公司出資 1,000 萬美元作為 B 公司的註冊資本。這樣，在債權方面沒有政府規費及借款成本的限制，節省了成本支出。如果採用這種構架的話，我們建議 A 公司股東與 A 公司之間簽訂借款協定，來保障各自的權益，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和糾紛。

方案二：A 公司註冊資本增資為 1,000 萬美元或者 7,800 萬港幣，但是這樣作法的結果是產生了一次性的 3 萬港幣的資本稅，同時需要修改公司章程，因為無論是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幣種還是單純增資，都需要修改公司章程。此方案雖然略為繁瑣，其安全性比較高的優點顯而易見。需要指出的是，香港公司的註冊資本可以為港幣、美元，或者其他幣種，也可以隨時變更為其他幣種。註冊資本需要交納 1% 的資本稅，上限為 3 萬港幣。